2025年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1	水资源管理的监督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税，取得取水权。	西峡县水利局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与台账检查	对取用水资源用户的监督检查
2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西峡县水利局	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与台账检查	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2025年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	洪水影响评价类项目的监督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线缆、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西峡县水利局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防洪建设项目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与台账检查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防洪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4	对河道采砂的检查	河道采砂许可依据：　一、《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河道(不包括国家直接管理的河道)内从事采砂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二、《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十二条：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发放。	西峡县水利局	在本省行政区域河道(不包括国家直接管理的河道)内从事采砂及其管理活动	一般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与台账检查	对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